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 966/E771/V/GPAL/2016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一直密切關注各行業薪酬與企業在勞動市場上提供的待遇要求等情況，在進行就業配對前，本局會參考統計暨普查局對外發佈的數據指標，並於本局登記的其他同類求職和招聘資料中，對招聘的薪酬水平及工作條件等登記資料進行審核，對於招聘薪酬低於就業市場水平的職位空缺時，會建議僱主作出調整。

當企業透過本局登記招聘本地僱員，本局會在資料庫中搜尋合適求職者推介予僱主約見，並跟進見工結果。對於未能成功招聘的企業，如因配對過程中招聘條件不符合市場實際情況，會建議僱主作出調整，以增加市場上合適求職者的配對機會，而有關企業的招聘情況亦會作出記錄。同時，本局會派員出席企業或社團舉辦的招聘活動，監察活動的招聘情況，要求企業提供招聘結果及未能成功聘用的原因，並記錄在案。倘企業因人力資源不足需申請輸入外地僱員作補充時，本局會根據企業的招聘情況、於本局的招聘登記及轉介資料、勞動市場的供需狀況、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等多項因素進行分析及審批，並嚴格落實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有關措施，絕不容許因輸入外地僱員而損害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